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2元/股。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52.9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即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31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95，7995，5293
末“5”位数	83337，63337，43337，23337，03337
末“6”位数	857186，982186，732186，607186，482186，357186，232186，107186，074802
末“7”位数	7866186，9116186，6616186，5366186，4116186，2866186，1616186，0366186
末“8”位数	73895046，23895046
末“9”位数	10890465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兴通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兴通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5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8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7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937,74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公平	陈公平	A472672000	21.52	280
2	陈新	陈新	A558184016	21.52	280
3	党金社	党金社	A156193713	21.52	280
4	方德基	方德基	A311293928	21.52	280
5	方文艳	方文艳	A169615295	21.52	280
6	杭州金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金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881397161	21.52	280
7	胡辛	胡辛	A537467694	21.52	280
8	黄妙玲	黄妙玲	A630162423	21.52	280
9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B880279690	21.52	280
10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TOPS新兴市场阿尔法基金－QFII	D890232519	21.52	280
11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TOPS新兴市场基金－QFII	D890279781	21.52	280
12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TOPS新兴市场绝对回报基金－QFII	D890273989	21.52	280
13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市场中性TOPS基金－QFII	D890232527	21.52	280
14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系统性阿尔法增强基金－QFII	D890274008	21.52	280
15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	马歇尔·伟世有限责任公司－马歇尔伟世投资策略－尤里卡基金－QFII	D890232496	21.52	280
16	彭崇勃	彭崇勃	A119595445	21.52	280
17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B888584874	21.52	280
18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通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882146814	21.52	280
19	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翼虎成长一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B882799222	21.52	280
20	深圳市翼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翼虎家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060963	21.52	280
21	谈燕子	谈燕子	A223994908	21.52	280
22	王炽东	王炽东	A129372077	21.52	280
23	王新华	王新华	A310189048	21.52	280
24	翁巍	翁巍	A712848836	21.52	280
25	肖颖如	肖颖如	A386271676	21.52	280
26	张宏保	张宏保	A420859440	21.52	280
27	张彤斌	张彤斌	A139973493	21.52	280
28	张元园	张元园	A400833326	21.52	280
合计			–	–	7,84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78,470	29.93%	2,504,771	50.10%	0.02125443%
B类投资者	736,960	18.72%	1,000,160	20.00%	0.01357143%
C类投资者	2,022,310	51.36%	1,495,069	29.90%	0.00739288%
合计	3,937,740	100.00%	5,000,000	100.00%	0.0126976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邮箱：project_xthy@citics.com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安诚债券A	大成安诚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96	0093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2	1.053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433,765.53	1,408,673.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43,376.56	140,867.38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根据《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36,891.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27,378.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2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2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2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3月16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3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3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2,531,9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76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2,4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1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79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7424%；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2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991,5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40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4.0482%；反对1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5.95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6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1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元生物”，扩位简称为“和元生物”，股票代码为68823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31.50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8.4981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868.49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6%。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0.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26.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41.64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26.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65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2年3月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3月17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52,920,000.00	–	24
2	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129,353,229.18	646,766.15	12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20,974	99,502,486.02	497,512.43	12
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6,779	79,601,986.17	398,009.93	12
合计		27,315,019	361,377,701.37	1,542,288.5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096,1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9,101,720.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2,3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80,534.4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416,4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0,240,043.6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401,198.2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058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元生物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0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0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676,9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2,376股，包销金额为2,280,534.4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7%。

2022年3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5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3月18日（T-1日）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